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林焯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2月2日。

本次会议召开1日前分别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88.24%，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云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林焯女士简历如下：

林焯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5月加入公司，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林焯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林焯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37%。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肖红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所有职务，上述职务空缺。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肖红红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红红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申请自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以前，肖红红女士仍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肖红红女士在职期间主要分管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目前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已比较完善，信息披露正常，相关交接工作已妥善安排。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并讨论新

任董事人选，然后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本次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